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8 月 2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法律事務司

連 絡 人：專門委員鍾瑞蘭
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 轉 2203 編號：263

法務部特別提醒因災死亡民眾之家屬有關繼承規定

一、死亡者繼承人之認定

依民法 1138 條規定，死亡者的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（子女、孫子女、外孫子女）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列為法定繼承人，但是有優先順序，原則上由先順序之繼承人和死者的配偶共同繼承，如果前一順位繼承人都拋棄繼承或死亡時，才由下一順位繼承人和配偶共同繼承。（請參考附圖法定繼承人順序表）

二、繼承人如不欲繼承可至法院辦理拋棄繼承

繼承人如果不想繼承，必須在知道自己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向被繼承人過世時住所地法院辦理拋棄繼承，並以書面通知因為您拋棄而應為繼承人之人：（1）拋棄繼承聲請狀；（2）死亡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（如戶籍尚無死亡記載，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）；（3）拋棄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印鑑章；（4）繼承系統表；（5）拋棄通知書收據（已通知因您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人之人之證明）。上述「繼承系統表」、「拋棄繼承聲請狀」可參考附件 1.2（摘自司法院網站 [www. judicial.gov. tw](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)/首頁/訴訟協助/書狀參考範例/少年及家事部分/編號 36 及 39）。

三、繼承人如欲繼承，建議至法院辦理清算程序

依現行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，清償繼承債務。但為了早日釐清被繼承人生前遺留下來的財產關係，也避免被繼承人的債權人日後一一出現請求繼承人清償債務，最佳的處理方式就是由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進行清算。

繼承人在知道自己得繼承之時起 3 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書面資料向被繼承人過世時住所地法院辦理清算程序：(1) 聲請狀；(2) 死亡親人之除戶戶籍謄本（如戶籍尚無死亡記載，應同時提出死亡證明書）；(3) 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、印鑑章；(4) 開具遺產清冊（即將被繼承人財產列冊，包括現存財產、債權、債務等）；(5) 繼承系統表；上述「繼承系統表」、「拋棄繼承聲請狀」可參考附件 1.3（摘自司法院網站 www.judicial.gov.tw/首頁/訴訟協助/書狀參考範例/少年及家事部分/編號 36 及 34）。

附圖：法定繼承人順序表

